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事项编码：370181001000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指南

一.事项名称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

二.申报范围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设工程

三.申请条件:

新改扩建设工程

四.申请材料:

1、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（纸质，原件3份）；

2、立项文件（纸质复印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，1份，实行告知承诺制，滕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可不提供）；

3、建设工程场地平面布置图（需注明经纬度、比例尺、图例）（纸质，复印件1份）；

4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（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提交）（纸质，原件1份）。

**备注：**申报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五.依据: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

六.审批流程:受理→审查→审核→决定

七.法定许可时限:20个工作日

八.承诺许可期限:1个工作日

九.结果证书:审查意见

十.取证方式:窗口自取或邮寄

十一.收费标准:不收费

十二.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632-5081019 邮箱:tzjsfwk@163.com